中关村科技园区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政策：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二、资助类优惠政策：基地可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下列资金支持。

　　1、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中关村科技园区专利促进资金

　　3、中关村科技园区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4、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5、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管理

　　6、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支持资金管理

　　7、留学人员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

　　8、小企业创业服务楼支持资金管理

　　9、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实施试行办法

　　10、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和上市资助资金

　　11、中关村科技园区协会商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12、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技术联盟发展的实施办法

　　13、关于促进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对象**  | **申请条件**  | **资助金额**  |
| 1 |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  | **条件：** ①具有与承担项目相关的自助知识产权和所需的筹资能力；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素质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③使用中关村园区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深度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  | 配套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国家配套项目支持金额的50％，非配套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20％，一次性最高支持500万元。  |
| 2 | **中关村科技园区专利促进资金**  |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  | **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为首次申请的第一申请人，且符合以下条件：** ①国内专利申请量在10件到49件且发明专利申请量占70％以上的企业； ②申请量在50件到99件且发明专利申请量占70％以上的企业； ③申请量在10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申请量占70％以上的企业； ④获得20件以上国内外专利授权且发明专利授权不低于50％的企业；  | ①最高可获得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②申请国外专利，每项申请可获得10万元的资金支持。  |
| 3 | **中关村科技园区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 **条件：** ①属于新制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强制标准； ②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③标准中采用了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研究成果； ④主导制订标准的企业应是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标准工作组的组长单位，且拥有实现该标准的被接受的技术提案； ⑤申请资助的时间为标准正式立项或者发布之日起1年内。  | ①对已被接受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资助额度为50万元；对已被批准公布的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为150万元；②对已被批准立项的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为50万元；对已被批准公布的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为50万元；③对已被批准立项的行业标准、地方强制性标准，资助额度为25万元；对已被批准公布的行业标准、地方强制性标准，资助额度为25万元。  |
| 4 |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  | **企业购买的中介服务范围：**①信用中介服务；②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③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④认证中介服务。包括ISO9000系列认证、ISO14000系列认证、IPV6入网认证等中介服务；⑤技术转移中介服务；⑥企业收购兼并其他高新技术企业时购买的法律服务和财务服务。  | ①购买信用、企业财务和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年度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②购买认证中介服务，年度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③购买技术转移中介服务，年度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④企业并购中介服务，年度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 5 | **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管理**  | 中关村科技园区小企业 | ①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注册，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②企业注册资本最低不得少于30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净资产额不高于2000万元；年销售额不超过2000万元； ③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能够吸引各类资源和具有投资价值； ④企业承担的项目需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十一五”产业发展规划和当年度重点支持领域；⑤使用《中关村园区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中关村园区企业深度征信报告》。  | 1、无偿资助金额一般不低于35万元，不超过200万元；2、对于认定为孵化器投资并获得国家创业项目资助补贴的项目，给以上年度国家补贴资金50％的配套资金支持；            3、贴息支持额度为贷款利息的20％－40％。单个项目贷款贴息总额最大不超过200万元。  |
| 6 |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支持资金管理**  | 留学人员企业 | ①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注册，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②企业法人代表为归国留学人员； ③企业应为留学人员归国一年内创办的，且成立时间不超过6个月； ④企业注册资金应不低于50万元的现金资产；一名或多名留学人员出资人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现金部分出资不低于25万元； ⑤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基地）管委会、孵化机构、大学教授或本领域知名人士等。  | 无偿资助的最高额度为10万元  |
| 7 | **留学人员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  | 留学人员创业服务机构 | **留学人员创业园吸引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入住，可以申请房租补贴：** ①企业注册住所在创业园内；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归国留学人员； ③一名或者多名留学人员出资人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④企业原则上应为留学人员回国六个月内初创的企业，特别优秀的企业时间可适当放宽； ⑤入住企业享受创业园提供的对外承诺的减免房租面积，且优惠的金额不低于3万元； ⑥创业园在整个园区留学人员创业园体系内，没有享受过房租优惠。 **软环境平台建设和维护补贴资金范围**： ①企业注册、法律、税务、融资、培训、文化等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 ②公共测试平台、实验室、会议室、网站、人才培训、人才交流等平台建设和维护； ③其他为留学人员创业发展服务的软环境平台建设和维护。  | ①房租补贴按照创业园每吸引一户留学人员企业补贴2万元标准； ②软环境平台建设和维护补贴资金不超过其环境建设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二，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③共建的留学人员创业服务机构一次性公共创业环境补贴资金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
| 8 | **小企业创业服务楼支持资金管理**  | 1、小企业创业服务楼；2、入驻小企业创业服务楼的企业。  | **1、申请房租补贴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注册，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3）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4）使用《中关村园区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中关村园区企业深度征信报告》或《中关村园区企业标准征信报告》。 **2、申请改造建设支持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 拥有3000平方米以上的创业服务场地，其中包括一定面积的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  | 1、入驻企业租住不超过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办公用房，资金补贴标准为0.5元/天/平方米；2、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小企业创业服务楼改造建设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的费用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
| 9 |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实施试行办法**  | 1、中关村开放实验室2、购买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服务的企业  | **1、运行一年并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合格的中关村开放试验。2、申请补贴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条件：**（1）以优惠价格提供的分析检验类服务，给予实验室补贴；（2）为企业提供研发类服务，给与企业补贴。  | 1、50万元的一次性经费支持；2、经费补贴不超过标准收费的50%，且单笔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 10 |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和上市资助资金**  |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  | **（一）申请改制资助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成员；2.与中介机构签订改制财务顾问协议;3.由服务机构组织进行改制辅导;4.已从工商部门取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二）申请上市资助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成员；2. 企业及与之相应的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已与具有境内外证券市场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3.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申请已被有关主管部门受理。**（三）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成员；2. 企业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相应服务协议；3.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代办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  | 1、改制资助：每家企业20万元;2、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资助：每家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最高支持50万元;3、符合上市条件企业的境内、外资助：每家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最高支持200万元。  |
| 11 | **中关村科技园区协会商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协会商会 | **被支持的协会商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以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2、以促进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目标；3、是中关村科技园区协会联席会的成员。 **中关村管委会支持协会商会开展下列工作：**1、对实现园区战略目标有重大影响的工作；2、围绕园区品牌战略、技术转移战略、专利战略、标准战略开展有利于营造园区产业发展环境的工作；3、开展行业研究、行业分析、行业或技术标准的制定、行业自律和维权等工作；4、创造性地为会员企业提供独具特色的服务；5、开展园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6、中关村管委会委托协会商会开展的工作。  | 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70%  |
| 12 | **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技术联盟发展的实施办法**  |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技术联盟  | **政府支持产业技术联盟开展下列工作：**（一）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合作研发；（二）推广、应用和保护知识产权；（三）制定和推广技术标准；（四）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五）设计并实施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六）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创新人才；（七）吸引创业资本投资；（八）建立产业技术信息和标准信息交流平台；（九）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 1、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全额补贴；国外发明专利申请：单笔补贴不超过5万元。2、获得立项或批准的技术标准：单项标准不超过40万元。3、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最高支持资金500万元。4、对于列入国家重大研发、产业化及示范工程的项目：最高支持资金500万元。5、为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提供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最高支持资金500万元。6、与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按照企业需求联合定制培养人才：年度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7、信贷融资：单笔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及50%的贷款贴息。8、与跨国公司或国际著名研发机构进行联合研发：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9、技术、产品及应用以整体特装方式组织参加国际性展会：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 13 | **关于促进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高新技术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企业  | 1、注册在中关村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2、2008年4月1日前注册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和共建基地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3、2008年4月1日后注册在中关村和共建基地内，并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标准的企业； 4、注册在中关村和共建基地内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企业。  | 1、对于纳入统计范围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企业总收入5000万元以上，2009年总收入达到一定增长比例并获得区县财政补贴的，中关村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 2、支持百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发展，对完成试点任务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经费补贴； 3、对于改制、代办系统挂牌和境内外上市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补贴； 4、扶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5、对于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并取得授权、主导制定国内外技术标准、承担标准化工作，给予资金支持； 6、对各园中小企业中优秀企业的优秀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7、对开放实验室为企业提供分析检测、委托研发等服务的，给予资金补贴； 8、对企业参与国际技术合作计划并开展跨国协同创新，到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和跨国并购，参加国际展会以及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总结

资金支持政策

1、信息产业部发展基金

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申请《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其支持方式分为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资本投入三种。

第一，无偿资助：主要用于中小企业研究与开发及中间试验阶段的必要补助，每个项

目的资助数额一般不超过20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并且项目承担单位须有等额以上的自有配套资金。

第二，贷款贴息：主要对已具备一定技术水平、规模和效益的项目单位采取这种方式以支持其使用银行贷款，扩大生产规模，推广技术应用，一般按照承担企业申请项目贷款额年利息的50%―100%确定贴息额度，每个项目贴息额度一般不超过20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第三，资本投入：主要对少数技术起点较高、具有高成长性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采用资本投入方式，资本投入以引导其它资本投入为主要目的，投入数额一般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20%。（《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2、北京市工业促进局扶持政策

第一，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申请《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资助有以下三种方式：贷款贴息，使用银行贷款进行技术改造时可申请贴息资金；投资入股，用于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吸引多元化投资主体或增资扩股等引导性投资,政府入股资金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30%，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拨款补助，用于企业技术开发、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补助。（《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第二，可申请北京市电子产业有贡献企业的贷款贴息优惠。目前对于贷款额度没有最

高限，每年都可参与申请。

3、北京市科委扶持政策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认定的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

称研发机构）可申请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成果，并应用于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采取有利于高效利用与优化配置科技资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的机制与模式进行研究开发或成果转化活动，且效果显著。获得的本项资助，应用于研究开发的再投入，和共建机构的合作项目上。（《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4、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优惠政策

 经市科委认定的孵化基地和在孵企业，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所缴纳各项税收的地方收入部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财政专项资金作为孵化器种子资金，用于孵化基地建设和在孵企业的项目贴息、投资和补助拨款等支持。（《北京市孵化基地优惠政策》）

5、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优惠政策

可申请北京市专利实施资金。资助的范围主要包括：资助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产业化；组织资助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的专利技术产品开发；组织资助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专利技术实施的管理。

资助额度：

除重大专利发明外，实用新型专利不超过20万元；发明专利不超过3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项目方获得技术企业认定后，将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高新技术企业研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当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和为此所购置的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的费用，可一次或分次摊入成本；购买国内外先进技术、专利所发生的费用，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在两年内摊销完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8、对经北京市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上缴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收入部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之后二年减半支持。经认定的重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之日起五年内上缴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收入部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之后三年减半支持。上述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80％用于相关企业的技术创新，20％纳入技术创新资金集中使用。（《北京市财政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财政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9、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增长10%（含10%）以上的，当年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个人所得税优惠

10、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京，按照上一年度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80%予以奖励，用于其在本市购房、购车以及参加培训。

（《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京人发[2005]57号）》、《关于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18号）》）

11、对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所获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人才政策

12.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所需的外省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经市人事局批准，给予《工作居住证》，享受本市市民待遇。持《工作居住证》工作满三年的，经用人单位推荐、有关部门批准，办理调京手续。（《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13、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人才引进工作。

对入区工作的高级人才（含随迁的配偶、子女），依据本市有关规定，优先为其办理户口进京手续，人才交流服务部门优先协助推荐其配偶就业。如本人居住地在开发区，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可由开发区教育管理部门协助联系到开发区有关学校就读；接受其他教育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高级人才入区的规定》）

企业培训政策

14、开发区组织具有专业水平的学校及培训机构，为项目方员工进行企业培训；通过开发区企业协会，对项目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国家最新颁布政策的相关培训。

入区服务政策

15、为了尽早协助项目方开工建设，开发区将派出专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在项目方入区后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政策1：《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政策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高级人才入区的暂行规定京技管字[2001]216号》

政策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大贡献奖”实施办法竞开党[2004]27号》

政策4：《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政策5：《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联系单位：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政策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医疗保险办法》

政策7：《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京人发[2005]57号）》

政策8：《关于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18号）》

政策9：《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政策10：《北京市孵化基地优惠政策》

政策11：《北京市财政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财政专项资金实施办法》